##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

(2016) 浙刑终 310号

原公诉机关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检察院。

上诉人(原审被告人)陈树庆,男,1965年9月26日出生,浙江省杭州市人,汉族,研究生文化,无业,住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苑东九苑22幢1单元601室。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07年8月1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剥夺政治权利一年,2010年9月13日刑满释放。因本案于2014年9月11日被刑事拘留,同年10月17日被逮捕。现押浙江省杭州市看守所。

辩护人刘荣生, 山东五岳律师事务所律师.

辩护人李中伟, 山东元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杭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 人陈树庆犯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,于2016年6月14日作出(2015) 浙杭刑初字第44号刑事判决。被告人陈树庆不服,提出上诉。本 院依法组成合议庭,经阒卷、讯问被告人、听取辩护人意见,认为 本案不属于依法必须开庭审理的案件,决定不开庭审理。现已审理 终结。

原判认定,被告人陈树庆明知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"系以颠覆

我国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非法组织,仍长期以"专 双国国来政机、祖皇帝 的名义和"中国民主党"成员身份从事活动, 并于 2007 年 8 月因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刑罚。 2010 年 9 月刑满释放后,陈树庆仍以上述名义、身份,积极组织、策划、实 施颠覆我国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。

2011年至案发前,被告人陈树庆以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 员会"或者其个人名义,先后在"参与"、"博讯"等境外网站上发 表其撰写的《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 2013 年春节人道募捐文告》。 《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关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声明》、《十 八大后第一回合,中共用警察回应民主党制衡》、《陈树庆:乱用警 力对付反对党内部事务,中共当局疯了?》等14篇文告、声明、文 章,宣称"……一再遭受中共专制特权势力的打压与迫害"、"中国 共产党凌驾于法律及民权之上不受有效制衡的所谓领导权。无疑是 中国大陆滋生与保护贪婪腐败的最大根源"、"中国现实的腐败泛 滥, 其中最重要的一个根源就是中共当局的所谓'领导权'凌驾于 法律和民权之上"、"在专制社会,虽然民众期盼着明君的德政,还 经常会去寻求公正的'包青天'来垂怜自己所遭遇的不幸和冤屈, 但在'官官相护'、'权钱交易'等潜规则的支配下,广大民众善良 和真诚的努力往往是'希望越大,失望越大'!"、"在新的领域扩 大了'中国民主党'的影响,影响力就是一个政党的发展空间与发 展潜力;冲击了中共当局代表中国大陆解决两岸问题的垄断。 "(朱虞夫)要求外面的朋友一定要团结守胡 不享不弃""继续" 执政的中共当局及其领导人"听其言、宪其错(假、大、空)、促其行(善)"。通过上述文告、声明、文章,陈树庆对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进行攻击、污蔑,并借此扩大"中国民主党"影响力。

期间,被告人陈树庆还多次向不特定人员宣传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"的理念、宗旨,何机物色、发展组织成员。2011年,安徽人员王俊良联系陈树庆,陈树庆表明了自己是"中国民主党"成员,并向其宣传介绍了"中国民主党"的有关情况。2012年,江苏人员陈钢联系陈树庆,陈树庆表明自己的身份后,向陈钢宣传介绍了"中国民主党"的党章、纲领、宗旨,表示愿意作为其"入党"的介绍人,还向其推荐了另一"中国民主党"成员作为介绍人。2012年,陕西人员孟小荣联系陈树庆,陈树庆表明自己的身份后,向孟小荣宣传介绍了"中国民主党"的有关情况,并邀请其加入"中国民主党"。

2012年12月31日,吕耿松(另处)与他人在安徽黄山召开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的"黄山会议",商讨建立组织领导体系及人员职务分工。被告人陈树庆被推举为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的"理念"(即副主席)。

2014年1月3日,被告人陈树庆伙同吕联松等人以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的名义参加吊唁活动。

案发后,从被告人陈树庆处扣押电脑主机 4 台、U 盘 2 个、手机 1 部等物品。

原审根据上述事实和法律规定,作出如下判决: 1、被告人陈

树庆犯颠覆国家政权罪, 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 四年。2、杭州市公安局从被告人陈树庆处扣押未随案移送的犯罪 工具电脑主机 4 台、U 盘 2 个、手机 1 部予以没收。

被告人陈树庆上诉提出: 1、其在一审时申请合议庭成员回避 被驳回但没有书面驳回通知,一审相关证人未出庭作证,相关证据 质证不充分。2、其以"中国民主党"成员的身份和"中国民主党 浙江委员会"的名义在互联网上发表文章、发展组织成员的行为不 属于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, 不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,要求二审予以纠正。

其辩护人提出: 1、中国民主党"没有组织机构、组织成员、 办公地点, 非实体社团组织, 更多的是几个理念相同的人所形成的 一个"小圈子",不是非法组织,更不是颠覆国家政权的"敌对组 织", 2、陈树庆所写文章是一个知识分子对国家前途、民族未来的 思考,没有任何颠覆国家政权的内容,且其对"黄山会议"并不知 情。陈树庆发展党员、参加吊唁等亦不属于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。 要求改判陈树庆无罪。

经审理查明,原判认定陈树庆颠覆国家政权的事实,有证人楼 保生、魏桢凌、威惠民、任伟仁、陈钢、王俊良、孟小荣等的证言, 《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关于黄山会议纪要公告》,搜查笔录、 扣押决定书, 扣押物品清单, 电子证物检查笔录、远程勘验工作记 录,陈树庆撰写并以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或自己名义分别发 表于"博讯"、"参与"等境外网站的文告、声明、文章的打印稿。

社员《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 2013 年春节人道募捐文告》、《中国 尼主党浙江委员会关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声明》、《十八大后 前一回合,中共用警察回应民主党制衡》、《陈树庆:乱用警力对付 尺对党内部事务,中共当局疯了?》、《要求全国人大审议并规范对 <sup>於於済援助及政府投资案》、《律师的独立是保障人权、实现民主法</sup> 验的应有之义》、《陈树庆:中国民主党人陈开频已经安全回家》、 《朱虞夫先生心系狱外中国民主党战友》、《中共民主党浙江委员 会关于中共十八大三中全会的声明》、《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要 求彻查静明凯父亲死因的声明》、《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关于陈 开赣鼓释的声明》、《陈树庆:中国民主党人谭凯、徐光被抓第十二 天》等, 吕耿松日记节选, "中国民主党浙江筹备委员会"成立公 开宣言、"中国民主党"章程(草案),以及相关刑事判决书,公安 机关出具的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。被告人陈树庆归案后亦有相关供 述在案。所供与上述证据反映的情况相符。

关于上诉理由与辩护意见,经查: 1、收集在案的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"章程(草案)、"中国民主党浙江筹备委员会"成立公开宣言,相关刑事判决书、陈树庆撰写的相关文章以及陈树庆供述证实、非法组织"中国民主党"系由王有才、祝正明、吴义龙等人(后先后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刑)于 1998 年在浙江省杭州市非法成立,并率先在浙江省成立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浙江筹备委员会"、拟定"中国民主党浙江筹备委员会成立公开宣言"、"中国民主党章程(草案)",在"宣言"、"章程"中诬蔑、大肆诽谤我国国家政权、

并将夺取我国家政权、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作为目标,王有才等将"宣 言"、"章程"通过互联网向美国、香港等地的组织。个人发送。并 让接收方广为传播。陈树庆自认加入的是王有才等人建立的"中国 民主党",认可该非法组织的宗旨、目标,并以该非法组织成员名 义积极开展活动。所谓的"中国民主党"系非法组织。其宗旨。目 标等均违反我国宪法法律规定。陈树庆辩护人提出"中国民主党" 不是颠覆我国国家政权的非法组织, 不具有组织特点, 与事实及法 律规定不符,不予采信。(2)被告人陈树庆以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 员会"及其个人名义撰写多篇文章并在境外网站发表。讲访、污蔑、 攻击我国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,并极力美化非法组织"中国民 主党"、企图扩大该非法组织的影响力,行为已超越公民官论自由 的合法权利的界限。陈树庆上诉提出发表文章不属于颇得国家政权 行为,其二审辩护人提出相关文章没有任何颠覆国家政权的内容。 均与查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,不予采信。(3)为扩大非法组织"中 国民主党"的影响力和队伍,以颠覆现行国家政权,陈树庆还积极 发展"中国民主党"党员,与他人以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名 义参加吊唁活动。陈树庆及二审辩护人提出发展组织成员、参加吊 唁亦不属于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,亦与事实及法律规定不符,亦不 予采信。(4)原审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驳回陈树庆关于回避的申 请,对证人证言进行了当庭质证,处理于法有据,并未违反法律司 法解释的规定。陈树庆上诉对一审阶段诉讼程序的异议不能成立, 不予采信。本案事实清楚, 证据确实、充分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陈树庆以非法组织"中国民主党"成员的身份和"中国民主党浙江委员会"名义,组织、策划、实施颠覆我国国家政权、推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一系列行为,依法已构成颠覆国家政权罪,且系首要分子,依法应予惩处。陈树庆曾因犯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,刑罚执行完毕后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,系累犯,依法应从重处罚。陈树庆及其二审辩护人提出陈树庆不构成犯罪,要求改判无罪的理由不能成立,不予采纳。原判定罪准确,量刑适当。审判程序合法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六条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## (此页无正文)

审判长 管友军代理审判员 金 家 胜代理审判员 陈 将 领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王耀赞